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1-08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12日收到本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王磊先生提出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任职务。辞职后王磊先生仍担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齐齐哈尔恒阳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磊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止公告披露日,王磊先生本人及配偶或关联自然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1-08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股份总数为不超过231,213,872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与和升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和升集团,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是实际控制人王文锋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关联方,和升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和升集团无同类关联交易发生。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661137Z31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7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文锋
注册资本	15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7月18日
营业期限	自2007年07月18日至2057年07月17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非金融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及办学);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与服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鲜冻畜禽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和升集团成立于2007年,主要从事企业、实业及项目的投资及管理,近三年来公司业务发展稳定。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1,213,872股(含本数)的股份。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73元/股,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后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后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五、期外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9月13日

(二)认购价格、数量及认购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乙方认购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73元/股,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后: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后: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乙方认购股份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前述锁定期内,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股份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如上述锁定期安排与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低要求不相符,乙方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四)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将向乙方发出缴纳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缴款通知后,按照缴款通知的要求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甲方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指定的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按约定支付认购款后,甲方按规定将乙方认购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本协议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五)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须在下列全部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①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②甲方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③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做出核准的决定;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上述条件获得全部满足时生效。

(2)协议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协议终止:

①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②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第九条不可抗力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③本协议项下,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上述条件获得全部满足时生效。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保证或其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如果本协议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部分责任。

(2)由于非归因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3)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向甲方支付股份认购款,且经甲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能支付的,自催告后3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其逾期未付款项的0.03%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为了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如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且乙方不再具有甲方本协议所述股票的认购权。

(4)尽管有前述规定,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批准/认可,或者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为本次认购股份事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近年来受内部、外部环境因素影响,新大洲目前创新发展遭遇瓶颈,经营效益不佳。上市公司除了继续做好原有业务经营管理工作外,亟需构建新的核心竞争力,提振上市公司业绩。

新大洲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第一大股东和升集团将以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本次发行后和升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将通过本次认购进一步巩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可有效提高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未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未平不能实现相应的增长,则每股收益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风险。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21年11月30日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231,213,872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0,000.00万元全额募足,最终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内容为准;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814,064,0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公司2020年全年和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705.20万元。

假设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较2020年持平;

(2)公司经营状况有所改善,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2020年度减亏50%;

(3)假设公司实现盈利,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500万元。

上述假设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上述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总股本(万股)	81,406.40	81,406.40	104,527.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456.86		
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			4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1年11月
假设1: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与2020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249.73	-33,249.73	-33,249.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705.20	-21,705.20	-21,705.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1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21
假设2: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较2020年减亏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249.73	-16,624.87	-16,62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705.20	-10,852.60	-10,852.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0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3	-0.10
假设3: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为50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249.73	500.00	5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705.20	500.00	5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01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1	0.00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方式计算。

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权证,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二、公司本非公开发行募集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主要体现在中长期,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不能当期扭亏为盈,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仍可能出现当期为负的风险;若公司实现盈利,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本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尽可能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如下回报填补措施:

(一)合理规划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至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不能当期扭亏为盈,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仍可能出现当期为负的风险;若公司实现盈利,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加强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控风险。

(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再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不侵占公司利益;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1-08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上市公司”或“公司”)自上市以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人力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及整改情况

1.海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

2020年1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主要内容为:一、公司未按规定披露新大洲、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陈阳友、刘某毅及诉讼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事项;二、公司未按规定披露新大洲为尚衡冠通对张某宇的债务提供担保的事项;三、公司未按规定披露新大洲为尚衡冠通对张某宇的债务提供担保的事项。

根据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海南证监局决定对新大洲控股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并对其他当事人予以相应处罚。

整改情况:

收到该处罚决定书后,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相关责任人也深刻认识问题的严重性,公司严格按照海南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落实内部问责。通过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学习,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海南证监局采取的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1.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9号)

2019年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发出的《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9号),主要内容为:新大洲及其子公司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陈阳友、刘瑞毅、诉讼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京粮鑫牛润赢二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京粮鑫牛润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和补偿款的承诺函》事项出具了《担保函》。上述关联担保行为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新大洲未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且未及时披露,未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海南证监局决定对新大洲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新大洲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尽快解决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消除上述违规行为的不利影响,并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海南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整改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向海南监管局报告了《整改报告》,主要整改情况及后续情况如下:

1.公司组织管理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将持续规范。

2.对公章使用管理的整改:1)加强内控管理,强化流程管控。首先是加强公章管理,所有需要盖章的文件,必须通过OA审批流程并登记备案,明确责任人,严格执行公司“印章管理办法”,认真履行《印章备案表》、《印章使用登记表》、《印章外借单》审批程序。2)确保公章所盖的文件与实际内容相符,强化过程控制。3)所盖内容打描件存档,并在用印OA审批流程中关联扫描件。

3.根据仲裁委2020年3月18日下达的《关于DS20180440号股权协议争议案》、《DS20180440号股权协议争议案程序恢复通》,2020年3月18日起恢复仲裁程序,原申请人鑫牛基金撤回仲裁申请,本案在申请人融盛和谢和被申请人陈阳友、刘瑞毅、瑞阳二号、恒阳牛业、新大洲、天津恒阳及海南实业之间继续进行。2021年4月19日仲裁委裁决新大洲及子公司天津恒阳、海南实业无需承担担保责任,此为终局裁决。

2.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号)

2019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发出的《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号),主要内容为:2018年度新大洲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向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支付预付款751,277,832.49元采购牛肉,其采购牛肉入库(含税)110,938,123.62元,扣除预付款退还及其他调整后,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464,839,708.87元。另外,2018年度新大洲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多退回恒阳牛业向其预付的牛肉采购款,形成恒阳牛业对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4,263,619.89元。

海南证监局决定对新大洲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新大洲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收回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并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海南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整改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向海南监管局报告了《整改报告》,主要整改情况及后续情况如下:

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恒阳被恒阳牛业合计占用资金500,494,413.18元。在整改报告出具前,通过债权债务转让抵减28,026,400.00元;上海恒阳通过《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将369,877,919.81元转让给上海瑞斐,通过资产置换方式,将此项债权转让给桃源荣盛;于2020年4月,上海恒阳收到了恒阳牛业支付的金额为39,402,989.77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并由和升集团保兑;尚有63,187,103.60元占款为由恒阳牛业准备向青岛万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公司经过协商,与青岛万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恒阳牛业签署协议,青岛万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放弃相关商业票据权力,年末退回并将债权与其他债权打包于2020年4月转让给大连和升,公司将该项收款款项,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二)信息披露不及时。2017年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恒阳控股收购公司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关联企业太平洋牛业持有的乌拉圭177厂和22厂100%股权。上述两公司为太平洋牛业于2015年海外并购投得,并购后的由原股东团队负责经营,太平洋牛业与其签定了顾问协议,在国际拉美市场的销售业务取得较为良好的市场业绩,在过渡期延续了这种关系,属营业外人仍在公司参与经营,恒阳控股、22厂和佩雷拉等乌拉圭22厂股权东团队签订补充协议,太平洋牛业将原收购乌拉圭22厂100%股权附承诺支付给佩雷拉等人的“顾问费”250万美元中剩余期间的150万美元及额外劳务费6万美元转由恒阳控股承担;同时,恒阳控美承诺支付佩雷拉为乌拉圭22厂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利息,并指令乌拉圭22厂开出受益人为佩雷拉的银行本票。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作的问题

(一)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2018年5月,公司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向关联方恒阳牛业采购39,402,989.77元牛肉并完成付款,并于当月销售给上海恒沅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沅”),基于该批货物质量价值等原因,上海恒沅未向上海恒阳支付货款并要求退货,2019年5月,上海时迅将上述货物全部退回上海恒阳,上海恒阳于2019年12月完成退货的账务处理,但恒阳牛业未向上海恒阳退还货款,由此形成恒阳牛业对上海恒阳非经营性占款39,402,989.77元。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七十条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改)》有关规定。

(二)采购交易不规范。2019年1月,公司子公司阳春港发展有限公司分别转账支付VIRTUEBTRADINGCO.与TOGETHER(HK)INTERN等2家香港公司200.00万美元和100.00万美元采购牛肉,支付货款时相关采购合同尚未完成签署,其中,与VIRTUEBTRADINGCO.的200万美元牛肉采购事项由新大洲董事长王磊牵头联系,与TOGETHER(HK)INTERN100万美元牛肉采购事项由新大洲社长总裁许树茂牵头联系。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货物或收回采购款,经查,上述采购合同审核流程不完整,缺失公司审计负责人,公司副总裁、子公司总经理等审核意见,公司在未完成签署相关采购合同时提交付了货款,采购前公司未对供应商进行相应地背景调查和了解,货款支付后未及时跟进督促供应商履行合同。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经提,选举董事韩东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新当选的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剩余任期一致。有关韩东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附件:新当选的公司董事长简历

董事长:韩东丰,男,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大连高压阀门厂车间副主任;2001年1月至2003年3月,任大连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计划主管;2003年3月至2005年5月,任中信银行大连分行公司业务部产品经理;2005年5月至2006年12月,任辽宁三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7年1月至2021年9月,任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并于2021年9月12日辞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职务;2020年9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韩东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产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1-08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1-08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以电话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韩东丰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关系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锋控制的企业,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和升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韩东丰先生现为本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和升集团董事,构成本次交易关联董事。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下列事项:

1.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升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锋控制的企业。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31,213,872股(含231,213,872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73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结果保留至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和升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合计	4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在前述有效期内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修订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